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整字〔2021〕148号

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45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98.39万元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，及时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下达项目计划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，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细则及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管好用好涉农整合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使用。

此项资金为项目支出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用途及支出科目如下表：

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主管 单位	金额(元)	用途
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 施建设	县农业 农村局	11983900	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


 陇县财政局
 2021年8月25日

抄送：局预算股 局国库股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